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6)

徐委員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我國風力發電推動現況與目標：

- (一)為引領我國風能發展，創造自有、乾淨綠色能源，本部能源局自 89 年起積極推動風電開發應用，帶動台電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海陸域風能開發，至 105 年 3 月，我國陸域風力機累計裝置容量達 64.9 萬瓩。
-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部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目標規劃於 109 年開發完成陸域風力機 450 架，裝置容量達 120 萬瓩，並規劃將風能開發由陸域逐步延伸至離岸，於 119 年完成設置海域風力機 800 架，裝置容量達 400 萬瓩，屆時我國海陸域風力機總數超過千架，總裝置容量達 520 萬瓩。

二、有關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問題：

- (一)近來我國陸域優良風場開發漸趨飽和，產生風力機設置與鄰近建物空間競合現象，導致民眾對風力機噪音及發生意外之可能性產生疑慮。目前大多數國家均以噪音管制為主，僅少數國家訂有固定距離之規範，國際間尚無一致性規範及作法，仍待廣納意見研議。
- (二)為完善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管制規範，本部能源局業已辦理多場諮詢會議及實驗性聽證會，惟各界仍無共識。未來將持續邀請各界參與相關會議，審慎聽取各方意見，形成政策共識，期早日提出我國風力機與建物間的適當距離規範。

三、風力發電機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問題：

- (一)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侵臺，造成台電公司臺中港風力發電站風力機斷裂，本部能源局即依「電業法」規定，查核該發電站是否落實電業設備檢驗維護制度，調查結果係因風力機轉向及旋角系統遭強風破壞，導致塔架倒塌及葉片斷落。本部能源局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升相關系統抗颱風能力，預計 105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
- (二)105 年 4 月 28 日台電公司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站第 31 號機組發生火警事件，該機組丹麥原廠專業技師已會同台電人員登上事故風力機查證採樣，將帶回原廠研判起火原因，本部能源局亦將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率電業設備查驗專家小組赴現場查驗。
- (三)查台電公司於 97 年 6 月訂有「風力發電機組消防救災作業」，作為風力機消防事故之標準應變措施。本部能源局將要求台電公司納入如葉片斷裂事故等應變作為，以持續精進相關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電業設備自我檢驗維護，並邀請產學研專家組成「電業設備查驗小組」辦理電業設備現場查驗，俾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0）

陳委員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品德教育，特訂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復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修正該方案，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深耕，鼓勵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之策略，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特色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正向擴展至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提升品德教育實施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
- 二、另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教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期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又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與家庭教育密切結合，該部亦持續推動「慈孝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等宣導活動，希冀藉由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引導親職與學校教育正向發展。
- 三、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復依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另隱私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就服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未規範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求才雇主如因法令規定而須檢具上開各項隱私資料，亦屬就服法所稱就業所需之範疇。有關陳委員所提於求才申請書增列獎懲紀錄一節，依上開規定，雇主招募員工請求職人提供資訊，應符合「是否屬就業所需」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規定；考量各行業及職業屬性不同，如個別求才廠商基於就業所需請求職者提供「在校獎懲紀錄」，已可於「求才登記表－所需文件－其他」欄位填寫，爰無需於求才登記表新增「在校獎懲紀錄」欄位或強制列入應附文件。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事前化解推動加入 TPP 必然出現的反對聲浪與抗議及應對受害產業周延規劃救濟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1）